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祯环保”或“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3月21日修订)、《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4]158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深证上[2014]158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下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2014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4]158号)。

本次发行在网下投资者参与条件、网下发行比例、定价及配售、回拨机制等方面有所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定价的市盈率水平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2,206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足,缺口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

3、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0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76号文核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国祯环保”,股票代码为300388,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一定数量非限售股份的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相关发行费用。本次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2,206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网下初始发行1,3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29%;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3、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初步询价期间为2014年7月18日(T-4日,周五)至2014年7月21日(T-3日,周一)。通过申购平台报价及查询的时间为上述每个交易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应在上述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其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4、网下投资者在发行人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每个投资者只能有一个报价。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报价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应当为拟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总和。申购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符合主承销商规定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由网下投资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网下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为促进网下投资者理性报价,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等因素,主承销商将配售对象的最高申购数量、最低申购数量及申购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分别设定为1,330万股、200万股、10万股。

6、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14年7月24日(T日,周四),参与申购的投资者需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开通创业板股票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投资资格。

7、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发行人实际的资金需求、发行费用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同时确定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名单和有效申购数量。

8、如拟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参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内容至少包括:

(1)比较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差异及该差异对估值的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

(2)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作出投资决策。

9、发行价格确定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参与初步询价未提供有效报价或不符合主承销商有关规定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购数量。配售对象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有效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在2014年7月28日(T+2日,周一)刊登的《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公示并着重说明,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

10、配售对象已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对于违规者,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网上申购作无效处理;深交所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制申购等相应处分,情节严重的报有权部门查处。

11、网下投资者的详细报价情况将在2014年7月23日(T-1日,周三)刊登的《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进行披露,网下投资者的配售结果将在2014年7月28日(T+2日,周一)刊登的《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进行披露。

12、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

(2)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达成一致意见;

(4)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并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5)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13、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回拨部分仍然认购不足的,剩余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4、本次发行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5、网下投资者应当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合理报价。如果网下投资者存在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第四十五、四十六条情形的,主承销商将向协会报告,协会将违规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列入黑名单并在协会网站公布。

16、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4年7月15日(T-7日,周二)登载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gzep.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14年7月15日,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招股意向书》上网披露 接受网下投资者参与询价申请
T-6日 2014年7月16日,周三)	接受网下投资者参与询价申请 网下投资者参与询价申请截止日(17:00截止)
T-4日 2014年7月18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3日 2014年7月21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T-2日 2014年7月22日,周二)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14年7月23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4年7月24日,周四)	网下申购缴款日(申购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T+1日 2014年7月25日,周五)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确定网下配售结果
T+2日 2014年7月28日,周一)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网下未获配申购资金退款
T+3日 2014年7月29日,周二)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网上申购日。

(2)本次网下发行采用电子化方式,网下投资者务请严格按照《网下发行实施办法》操作报价;如出现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若出现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本次发行日程将按规定顺延;

(4)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

(一)必备条件

参与网下询价和申购的投资者需满足以下条件:

1、2014年7月17日(T-5日,周四)的12:00前在协会完成配售对象信息的登记备案工作,已开通CA证书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资金配号。

2、2014年7月16日(T-6日,周三)17:00前在主承销商处完成参与本次发行询价申请工作。

3、持有深市非限售A股市值不少于1000万元(含)的配售对象。配售对象持有的市值,按照2014年7月16日(含,T-6日,周三)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

4、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开展A股投资业务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应具备五年(含)以上的A股投资经验。

5、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

6、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二)禁止条件

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新股网下询价及配售:

1、网下投资者指定的股票配售对象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2、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4、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5、本条第2、3、4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8、被协会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

本条第3、4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三)网下投资者参与询价申请工作

《招股意向书》披露后,拟参与网下询价配售的投资者需于2014年7月16日(T-6日,周三)17:00前将相关参与询价申请文件发送至gyfx@gyzq.com.cn,并电话确认。邮件标题格式为:国祯环保+中国证券业协会为投资者设定的编码+投资者名称。申请文件相关内容及文件格式要求请在国元证券网站(www.gyzq.com.cn/gyzq)下载。

投资者应在发送电子邮件之后于2014年7月21日(T-3日,周一)12:00前将上述文件原件送达主承销商指定地址。指定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国元大厦10楼国元证券资本市场部。邮编:230001。

主承销商确认电话为:0551-68167151、68167152、68167153

如主承销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收到投资者的参与询价申请文件,或投资者未通过电话与主承销商确认,或投资者所提供资料不符合主承销商要求的,主承销商将拒绝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与配售。

(四)投资者不符合上述(一)所述必备条件或属于上述(二)所述禁止范围的,应主动回避参与网下询价及申购,否则由其自行承担责任。同时,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是否符合询价、配售条件进行核查,主承销商有权要求投资者补充提供与核查相关的材料,可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协会备案的相关材料等。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如核查不合格、投资者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应保证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三、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当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投资者使用协议,申请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投资者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操作,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并对其所有操作负责。

2、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和配售。因网下投资者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3、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网下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

4、初步询价期间为2014年7月18日(T-4日,周五)至2014年7月21日(T-3日,周一)每个工作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5、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每个投资者只能有一个报价。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报价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应当为拟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总和。申购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的下限为200万股,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为10万股,最高申购数量为1,330万股。

例如:同一机构的不同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的报价只能有一个,为P,不同的配售对象可以有不同的拟申购数量,为M1、M2、M3……则:(1)M1、M2、M3……任一数应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1,330万股;(2)M1、M2、M3……中的任一数均大于或等于200万股,超出部分为10万股的整数倍。

6、网下发行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进行价格申报并填写相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信息。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或拟申购数量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7、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正确填写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四、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方式

(一)发行价格的确定

网下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合理确定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发行人实际的资金需求、发行费用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二)有效报价的确定方式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时,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的顺序逐个剔除。若需剔除的同一价位上有多家投资者,且需剔除量不超过该价位申购总数量时,先剔除该价位上申购数量小的投资者的申购数量,当申购价格相同且申购数量相同时,则先剔除报价时间晚的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以在申购平台中排序为准)。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选定不少于10家的网下投资者作为最终的有效报价投资者。

前款所称有效报价,是指符合以下条件的报价:

1、申报价格不低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发行价格;

2、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时未被剔除。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或网下申购数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本次发行中止。

五、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采取向持有一定数量非限售股份的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前请仔细阅读深交所《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深证上[2014]158号)。

关于网上发行的具体要求详见2014年7月23日(T-1日,周三)披露的《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六、回拨安排

1、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4年7月24日(T日,周四)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2、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回拨部分仍然认购不足的,剩余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3、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将于2014年7月28日(T+2日,周一)刊登的《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相关回拨事宜。

七、网下配售

(一)有效报价投资者可以参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初步询价有效申购数量。未参与初步询价、参与初步询价未提供有效报价或不符合主承销商有关规定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及配售。不符合主承销商有关规定的配售对象参与申购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网下配售。

(二)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3类:

1、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公募社保类”);

2、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年金保险类”);

3、其他投资者。

(三)主承销商将按以下原则和方式进行配售:

1、同类配售对象获得配售的比例相同,公募社保类的配售比例不低于年金保险类的配售比例,年金保险类的配售比例不低于其他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2、安排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40%优先向公募社保类配售;

3、安排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10%优先向年金保险类进行配售;

4、若在实际配售中出现不符合本条第1项的情形时,将调整年金保险类的优先配售比例;

5、公募社保类和年金保险类有效申购不足安排数量的,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配售剩余部分。

获配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配给公募社保类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公募社保类,则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年金保险类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年金保险,则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其他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将零股配售给报价时间早的配售对象(以在申购平台中排序为准)。

八、投资者黑名单管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在网下申购和配售过程中,主承销商发现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以下行为,将及时报告协会。

(一)网下投资者在参与网下询价时存在下列情形的: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委托他人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二)网下获配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

1、不符合配售资格;

2、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3、网下投资者未按《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要求报送信息、瞒报或谎报信息、不配合协会检查工作的。

中国证券业协会将按规定将违规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

九、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参与询价申请文件原件送达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国元大厦10楼资本市场部。

邮编:230001

联系电话:0551-68167151、68167152、68167153

发行人: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5日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676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和发行人公司网站www.gzep.com.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2,206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一定数量非限售股份的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的规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14年7月24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91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551-65324976
主承销商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551-68167151、68167152、68167153

发行人: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14-027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公司股票于2014年7月15日开市起复牌。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4年7月14日上午9:00在公司328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董事郭玉明书面委托董事彭建国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刘晶磊因故缺席,会议由巨建辉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天津裕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框架协议>的议案》。

(一)《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增资方式

1.1 天津裕丰及西部材料同意,天津裕丰及/或天津裕丰管理的基金以现金出资的方式,西部材料以实物出资的方式,共同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津裕丰及天津裕丰管理的基金合计认缴的出资额不超过公司届时注册资本的49%;西部材料合计认缴的出资额不低于公司届时注册资本的51%,西部材料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1.2 各方确认,天津裕丰及天津裕丰管理的基金以现金出资合计不超过35,000万元人民币认购西部钛业新增注册资本;西部材料以经评估的、列于本协议附件一《西部材料增资财产清单》的实物出资认购西部钛业新增注册资本。经评估后的实物资产认购西部钛业新增注册资本后,西部材料合计认缴的出资额低于公司届时注册资本的51%的,西部材料以现金补足或调整新增注册资本金额,以确保西部材料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交易价格的确定

各方同意,确定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公司截至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作价基础,并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盈利水平、发展前景等因素综合确定。

3、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

当以下先决条件全部具备后,本次交易最终实施:

3.1 天津裕丰及/或天津裕丰管理的基金与西部材料就交易价格协商一致并就本次交易正式签署增资协议。

3.2 西部材料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价格等具体事宜。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天津裕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共同发起设立的产融结合的产业基金。天津裕丰通过对航空系统内企业和其它民用高科技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控股收购,提升投资对象的企业价值,优化资本结构,并取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天津裕丰与公司股东及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将在正式协议签订后披露本次增资扩股的详细内容。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要求和条件。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不超过3,758万股。发行对象分别为深圳和怡兆恒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为公司股票定价基准日(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即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认购)价格为11.44元/股(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对该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滚存利润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众环专字(2014)080015号】的《关于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深圳和怡兆恒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发生重大交易的情形。公司与深圳和怡兆恒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下授权董事会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时间、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

2、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3、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并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具体方案做适当调整(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4、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锁定、上市手续;

5、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安排进行相应的调整;

7、如遇国家或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审核要求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方案(包括募集资金额及募集资金项目调整)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本公司带来不利的后果时,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包括终止;

9、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0、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申报、上市等相关的其他事项。

11、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14-028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4年7月14日在公司328会议室召开,应参加监事4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监事马徐进书面委托监事会主席龚卫国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龚卫国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天津裕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要求和条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不超过3,758万股。发行对象分别为深圳和怡兆恒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认购价格为公司股票定价基准日(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认购)价格为11.44元/股(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对该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滚存利润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14-029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非公开发行特定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和怡兆恒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14日在陕西省西安市签署了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现将合同内容公告如下:

一、认购股份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3,758万股,其中和怡兆恒认购3,059万股,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额的81.40%,开源基金认购699万股,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额的18.60%。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动的,认购方愿意认购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股份数的相应比例。

二、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期及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认购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新发股份。

2、认购价格:认购价格为公司股票定价基准日(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认购)价格为11.44元/股(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但若公司(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认购)价格及股份数应作相应调整。

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认购价格与本合同约定价格不一致的,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价格为准。

3、限售期:认购方认购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支付方式: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认购方收到公司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三、双方的陈述与保证

1、公司声明、承诺及保证如下:

(1)公司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本合同系公司真实的意思表示;

(2)公司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不会导致公司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也不存在与公司既往已签订的合同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3)公司完全满足《公司法》及《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法律条件,其自身及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或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情形;

(4)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认购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合同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2、认购方声明、承诺与保证如下:

和怡兆恒声明、承诺与保证如下:

(1)认购方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本合同系认购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认购方认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所涉之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的欠缺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2)认购方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不会导致认购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认购方的《合伙协议》,也不存在与认购方既往已签订的合同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3)认购方确认其具有出资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确认认购方及认购方下属单位与公司或公司下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认购方承诺在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不与公司或公司下属单位发生同业竞争。

(4)认购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公司共同妥善处理本合同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5)认购方在本合同生效后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6)本合同项下认购方获得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认购方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对于认购方获得的公司股份转让的其他限制或禁止性规定。

开源基金声明、承诺与保证如下:

(1)认购方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是"前海开源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拟成立,产品名称以成立公告为准)的管理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本合同系认购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认购方认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所涉之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的欠缺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2)认购方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不会导致认购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认购方的《公司章程》,也不存在与认购方既往已签订的合同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3)认购方确认其具有出资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确认认购方及认购方下属单位与公司或公司下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认购方承诺在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不与公司或公司下属单位发生同业竞争。

(4)认购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公司共同妥善处理本合同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5)认购方在本合同生效后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6)本合同项下认购方获得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认购方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对于认购方获得的公司股份转让的其他限制或禁止性规定。

四、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由公司、发行对象盖章并经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2)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2、上述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五、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对因其违反本合同或其项下任何声明或保证而使对方承担或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及费用,应向对方进行足额赔偿。

2、发行对象延迟支付认购资金的,每延迟一日向公司支付认购资金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并赔偿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3、本合同的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致使对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对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一方据此解除本合同的,合同另一方应支付认购资金总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并赔偿给合同一方造成的损失。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14-030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材料或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全资子公司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事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5月2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5月24日刊登了《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014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签署《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框架协议》及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相关内容披露于2014年7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7月15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14-031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未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4年7月14日,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和怡兆恒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怡兆恒"、"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基金")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合同》"),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3,758万股,其中:和怡兆恒以现金方式按11.44元/股的价格认购3,059万股、开源基金以现金方式按11.44元/股的价格认购699万股。

本次发行成功后,和怡兆恒将持有公司股份总额14.41%的股份,开源基金将持有公司股份总额3.29%的股份,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以下简称"西北院"、"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6.47%下降为30.01%,西北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的基本情况

名称: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住所:西安市未央路96号

法定代表人:张平祥

注册号:610000000014754

企业性质:国有企业

注册资本:10852万元

成立日期:1965年3月20日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无机材料、高分子材料和复合材料及其制品、装备的研究设计、试制生产、分析检验、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科技咨询及信息服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西北院持有公司36.47%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成功后,西北院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下降为30.01%的股份。

2.深圳和怡兆恒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和怡兆恒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3013号南方国际广场A栋251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学军

注册号:440304602404092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4年6月6日

经营范围: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管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和怡兆恒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成功后,和怡兆恒将持有公司14.41%的股份。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根据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5日